

#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測驗題庫

- (102年8月9日更新版)
-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消費者保護法
- 測驗題庫解答
- 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
- [www.education.org.tw](http://www.education.org.tw)
- 王朝明老師編

# (A) I. 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從事製造商品之企業經營者，就其市場商品符合當時科技水準合理期待的安全性之事實，負擔舉證責任
  - (B) 消費者因企業經營者過失所致之損害，依本法向法院提起訴訟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 (C) 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因信賴媒體所刊明知或可得而知之不實廣告內容所致之損害，不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D) 輸入商品之企業經營者，對於因其所輸入之商品而致消費者的健康受有損害時，其應負之責任為過失責任
- 
- 第 7 條
  -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 (B) 2. 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未經消費者要約而對之郵寄或投遞之商品，有關消費者應負義務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消費者應負通知之義務 **(B) 消費者不負保管之義務**
- (C) 消費者應負寄回之義務 (D) 消費者應負檢視之義務

- 第 20 條
- 未經消費者要約而對之郵寄或投遞之商品，消費者不負保管義務。
- 前項物品之寄送人，經消費者定相當期限通知取回而逾期未取回或無法通知者，視為拋棄其寄投之商品。雖未經通知，但在寄送後逾一個月未經消費者表示承諾，而仍不取回其商品者，亦同。
- 消費者得請求償還因寄送物所受之損害，及處理寄送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 。

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

【營業員·經紀人·地政士·估價師·業務店長精英班】

education.org.tw 電話: 03-4279716 0933-962225

# (C) 3. 下列何者不是消費者保護法所定品質保證書應載明之事項？

- (A) 商品之名稱 (B) 製造商地址
- **(C) 產品責任險金額 (D) 交易日期**

## • 第 25 條

- 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保證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時，應主動出具書面保證書。前項保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商品或服務之名稱、種類、數量，其有製造號碼或批號者，其製造號碼或批號。**
  - **二、保證之內容。**
  - **三、保證期間及其起算方法。**
  - **四、製造商之名稱、地址。**
  - **五、由經銷商售出者，經銷商之名稱、地址。**
  - **六、交易日期。**

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

【營業員·經紀人·地政士·估價師·業務店長精英班】

education.org.tw 電話: 03-4279716 0933-962225

# (B) 4. 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下列關於定型化契約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簽訂定型化契約前，皆應有七日內的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契約
  - **(B) 主管機關所公告的定型化契約書範本，並不具備法律強制拘束力**
  - (C) 企業經營者可在定型化契約中約定免除或限制賠償責任
  - (D)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其定型化契約全部無效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2.3.4 消保法字第 920000288 號函示亦謂：「各中央主管機關契約範本之發布，其目的在提供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作為訂定契約參考之用，具教育與示範作用。契約範本內容與契約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有別，故不具有消保法第 17 條第 2 項之效力。」

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

【營業員·經紀人·地政士·估價師·業務店長精英班】

education.org.tw 電話: 03-4279716 0933-962225

# (C) 5. 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下列有關消費爭議處理的敘述，何者

## 錯誤？

- (A) 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提出申訴
  - (B) 消費爭議之調解程序得不公開
  - **(C) 消費者不得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 (D) 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之委員置七至十五名
- 
- 第 43 條
  -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
  - **消費者依第一項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
- 第 44 條
  - **消費者依前條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

【營業員·經紀人·地政士·估價師·業務店長精英班】

education.org.tw 電話: 03-4279716 0933-962225

# (C) 5. 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下列有關消費爭議處理的敘述，何者

錯誤？

- (A) 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提出申訴
  - (B) 消費爭議之調解程序得不公開
  - **(C) 消費者不得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 (D) 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之委員置七至十五名
- 
- 第 45 條
  -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名。**
  - 第 45-1 條
  - **調解程序，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其程序得不公開。**

(A) 6.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有關主管機關對於企業經營者興建預售屋商品出售予消費者所為之行政監督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建商拒絕、規避主管機關之調查，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核准者，得命停止營業
  - (B) 主管機關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財產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 (C) 主管機關對消費者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
  - (D) 主管機關認為有損害消費者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並得公開其經過與結果
- 
- 第 60 條
  - 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核准者，得命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

【營業員·經紀人·地政士·估價師·業務店長精英班】

education.org.tw 電話: 03-4279716 0933-962225



(A) 6.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有關主管機關對於企業經營者興建預售屋商品出售予消費者所為之行政監督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第 36 條
-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第三十三條之調查，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 第 37 條
-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 33 條
-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

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

【營業員·經紀人·地政士·估價師·業務店長精英班】

education.org.tw 電話: 03-4279716 0933-962225

(A) 7. 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50條訴訟，其標的價額超過多少金額，其超過部分免繳裁判費？

- (A) 新臺幣六十萬元 (B) 新臺幣八十萬元
- (C) 新臺幣一百萬元 (D) 新臺幣二百萬元

• 第 52 條

- 消費者保護團體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訴訟，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免繳裁判費。

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

【營業員·經紀人·地政士·估價師·業務店長精英班】

education.org.tw 電話: 03-4279716 0933-962225

(D) 8. 政府為達成制定消費者保護法之目的，應就某些事項有關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協調、改進之，下列何者不屬之？

- (A) 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品質與安全衛生
- (B) 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
- (C) 確保商品或服務之標示，符合法令規定
- **(D) 促進事業品牌形象或商譽維護**

### 第 3 條 政府為達成本法目的，應實施下列措施，並應就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協調、改進之：

- 一、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品質與安全衛生。
- 二、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
- 三、確保商品或服務之標示，符合法令規定。
- 四、確保商品或服務之廣告，符合法令規定。
- 五、確保商品或服務之度量衡，符合法令規定。
- 六、促進商品或服務維持合理價格。
- 七、促進商品之合理包裝。
- 八、促進商品或服務之公平交易。
- 九、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
- 一〇、協調處理消費爭議。
- 一一、推行消費者教育。
- 一二、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
- 一三、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 政府為達成前項之目的，應制定相關法律。

(C) 9. 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何人之解釋？

- (A) 企業經營者 (B) 政府 (C) 消費者 (D) 消費者保護團體

- 第 11 條

- 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

- 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

【營業員·經紀人·地政士·估價師·業務店長精英班】

education.org.tw 電話: 03-4279716 0933-962225

(C) 10.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如未能提供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時，下列何者正確？

- (A) 其條款無需經消費者之主張，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 (B) 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且消費者亦不得主張該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 **(C) 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 (D) 其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 
- 第 11-1 條
  -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 (B) 11.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那種情形時，**不屬於推定其顯失公平之情形？**

- (A) 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
  - **(B) 條款之全部或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
  - (C) 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
  - (D) 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
- 
- 第 12 條
  -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
    - **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
    - **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
    - **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

(A) 12.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抵觸  
個別磋商條款之約定時，下列何者正確？

- (A)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抵觸個別磋商條款部分無效
- (B) 個別磋商條款抵觸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部分無效
- (C)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抵觸個別磋商條款時，兩者皆無效
- (D)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抵觸個別磋商條款時，兩者皆有效，以有利消費者之條款為主
  
- 第 15 條
-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抵觸個別磋商條款之約定者，其抵觸部分無效。

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

【營業員·經紀人·地政士·估價師·業務店長精英班】

education.org.tw 電話: 03-4279716 0933-962225



(C) 13.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下列何者不為此契約書應載明事項？

- (A) 利率
  - (B) 頭期款
  - **(C) 保證期間及其起算方法**
  - (D) 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
- 
- 第 21 條
  -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 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頭期款。**
    - **二、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
    - **三、利率。**

## (A) 14. 下列對未經消費者要約而對之郵寄或投遞之商品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未經消費者要約而對之郵寄或投遞之商品，消費者負保管義務
- (B) 未經消費者要約而對之郵寄或投遞之商品之寄送人，經消費者定相當期限通知取回而逾期取回者，視為拋棄其寄投之商品
- (C) 未經消費者要約而對之郵寄或投遞之商品之寄送人，雖未經通知，但在寄送後逾1個月未經消費者表示承諾，而仍不取回其商品者，視為拋棄其寄投之商品
- (D) 消費者得請求償還因寄送物所受之損害，及處理寄送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 • 第 20 條

- 未經消費者要約而對之郵寄或投遞之商品，消費者不負保管義務。
- 前項物品之寄送人，經消費者定相當期限通知取回而逾期未取回或無法通知者，視為拋棄其寄投之商品。雖未經通知，但在寄送後逾一個月未經消費者表示承諾，而仍不取回其商品者，亦同。
- 消費者得請求償還因寄送物所受之損害，及處理寄送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

【營業員·經紀人·地政士·估價師·業務店長精英班】

education.org.tw 電話: 03-4279716 0933-962225

(C) 15.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5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並置委員幾名？

- (A) 5至7名      (B) 5至9名      **(C) 7至15名**      (D) 9至15名

(C) 16. 消費者保護團體，須經許可設立多少年以上，並經消費者保護官同意後，得以自己之名義，依消費者保護法提起第50條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第53條不作為訴訟？

- (A) 5年 (B) 4年 (C) 3年 (D) 2年

- 第 49 條
- 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三年以上，申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評定優良，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且合於下列要件之一，並經消費者保護官同意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第五十三條不作為訴訟：
  - 一、社員人數五百人以上之社團法人。
  - 二、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

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

【營業員·經紀人·地政士·估價師·業務店長精英班】

education.org.tw 電話: 03-4279716 0933-962225

# (C) 17. 下列有關消費者保護官之職掌，何者錯誤？

- (A) 提起不作為訴訟 (B) 調解消費爭議
- **(C) 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 (D) 接受消費者申訴**
  
- 第 53 條
- **消費者保護官或消費者保護團體，就企業經營者重大違反本法有關保護消費者規定之行為，得向法院訴請停止或禁止之。**
- **前項訴訟免繳裁判費。**

# (B) 18. 下列關於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何者錯誤？

- (A) 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20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
- **(B) 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通知法院**
- (C) 消費者因同一之原因事件所提起之訴訟，因部分消費者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致人數不足20人者，不影響其實施訴訟之權能
- (D) 依消費者保護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3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 • 第 50 條

- 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通知法院。**
- 前項訴訟，因部分消費者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致人數不足二十人者，不影響其實施訴訟之權能。

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

【營業員·經紀人·地政士·估價師·業務店長精英班】

education.org.tw 電話: 03-4279716 0933-962225

(D) 19. 張三與甲不動產仲介公司因仲介服務發生消費爭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張三得向下列那些對象申訴？

- (A) 內政部、甲不動產仲介公司
- (B)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者服務中心
- (C) 內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 **(D) 甲不動產仲介公司、消費者服務中心**

• 第 43 條

-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

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

【營業員·經紀人·地政士·估價師·業務店長精英班】

education.org.tw 電話: 03-4279716 0933-962225

# ( C ) 20. 下列對於定型化契約中條款的敘述，何者錯誤？

- (A) 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 (B) 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對消費者顯失公平，契約無效
- (C)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牴觸個別磋商條款之約定者，其牴觸部分，應以定型化契約條款為有效
- (D) 定型化契約條款雖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者，由企業經營者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受其拘束者，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
- 第 15 條
-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牴觸個別磋商條款之約定者，其牴觸部分無效。



(A) 21. 消費者郵購之商品，如果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幾日內，退回商品，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 (A) 七日 (B) 十日 (C) 十五日 (D) 三十日

- 第 19 條

- 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

【營業員·經紀人·地政士·估價師·業務店長精英班】

education.org.tw 電話: 03-4279716 0933-962225

(D) 22. 某雜誌社在消費者未訂閱前，即將雜誌郵寄給消費者閱讀，並言明滿意後再訂閱。但是消費者不願訂閱時，對於該雜誌的處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消費者不負保管義務
- (B) 消費者定相當期限通知取回而逾期未取回或無法通知者，視為某雜誌社拋棄其寄投之雜誌
- (C) 在寄送後逾一個月未經消費者表示承諾，而仍不取回其雜誌者，視為拋棄其寄投之雜誌
- **(D) 消費者不願訂閱時，寄回雜誌的郵資由消費者負擔**

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

【營業員·經紀人·地政士·估價師·業務店長精英班】

education.org.tw 電話: 03-4279716 0933-962225

(B) 23. 消費者向廠商分期付款購買機車，若在契約書中未約定利率，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多少計算之？

- (A) 百分之三 (B) 百分之五 (C) 百分之七 (D) 百分之十

- 第 21 條
-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 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頭期款。
  - 二、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
  - 三、利率。
- 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 (B) 24. 下列對於消費者資訊的敘述，何者錯誤？

- (A) 某減肥藥品廠商廣告不實，為該廠商刊登廣告之媒體經營者明知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就消費者因信賴該廣告所受之損害也須與企業經營者負連帶責任
- **(B) 某進口食品的外包裝已經加註安全警語，輸入後的中文標示就可以不必重複標示**
- (C) 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保證商品之品質時，即使消費者不要求，也應主動出具書面保證書
- (D) 企業經營者對於所提供之商品應按其性質及交易習慣，不得誇張其內容或為過大之包裝

(B) 25. 企業經營者若未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為商品進行標示，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得處新臺幣多少金額的罰鍰？

- (A)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B) 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 (C)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D) 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第 24 條
- 企業經營者應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為商品或服務之標示。
- 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 第 56 條
-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

【營業員·經紀人·地政士·估價師·業務店長精英班】

education.org.tw 電話: 03-4279716 0933-962225

(D) 26.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經過調查，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的健康，應命其限期回收或銷燬，如果企業違反此規定者，得處新臺幣多少金額的罰鍰？

- (A) 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B)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C) 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D) 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 第 58 條

- 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

【營業員·經紀人·地政士·估價師·業務店長精英班】

education.org.tw 電話: 03-4279716 0933-962225

(A) 27. 關於消費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調解委員得斟酌一切情形，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依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當事人若有異議，得於通知送達後**幾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否則，視為該方案已調解成立？

- **(A)十日** (B) 十五日 (C) 二十日 (D) 三十日
- 第 45-3 條
- 當事人對於前條所定之方案，**得於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D) 28.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關於爭議的解決方式下列何者錯誤？

- (A) 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或消費者保護團體申訴
- (B) 消費者向企業經營者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
- (C) 消費者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D) 消費者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未獲妥適處理時，始得向法院提起消費訴訟

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

【營業員·經紀人·地政士·估價師·業務店長精英班】

education.org.tw 電話: 03-4279716 0933-962225



# (D) 29. 下列有關於消費者權益受損所提出消費訴訟的敘述，何者錯誤？

- (A) 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 (B) 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 (C) 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
  - (D) 消費者保護法有關於懲罰性賠償金的請求須明訂於契約之中，消費者始得請求
- 
- 第 51 條
  - 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 ( B ) 30. 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 應如何處理？

- (A) 應為有利於企業經營者之解釋
- **(B) 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 (C) 應由當事人雙方自行協議
- (D) 應提起消費者爭議調解

# (B) 31. 下列何者不是消費者保護法 消費爭議之處理方式？

- (A) 向法院提起訴訟
- **(B) 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C) 向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
- (D) 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  
申請調解

(A) 32.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訪問買賣之消費者解除買賣契約時，應以下列何種方式為之？

- (A) 書面通知 (B) 當面告知 (C) 電話通知 (D) 託人通知

- 第 19 條

- 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

【營業員·經紀人·地政士·估價師·業務店長精英班】

education.org.tw 電話: 03-4279716 0933-962225

(A) 33.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政府對於消費者保護之立法或行政措施，其應徵詢意見的對象不包括下列何者？

- (A) 一般民眾 (B) 相關行業 (C) 學者專家 (D) 消費者保護團體

- 第 30 條

- 政府對於消費者保護之立法或行政措施，應徵詢消費者保護團體、相關行業、學者專家之意見。

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

【營業員·經紀人·地政士·估價師·業務店長精英班】

education.org.tw 電話: 03-4279716 0933-962225

(D) 34.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關於消費爭議之調解，調解委員得斟酌一切情形以及雙方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雙方當事人主要意思範圍內，依職權提出解決爭議之方案，但至少應經參與調解委員超過多少比例之同意？

- (A) 五分之四    (B) 四分之三    (C) 三分之二  
**(D) 二分之一**

- 第 45-2 條

- 前項方案，**應經參與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記載第四十五條之三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

【營業員·經紀人·地政士·估價師·業務店長精英班】

education.org.tw 電話: 03-4279716 0933-962225

(A) 35.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下列關於企業經營者的商品責任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企業經營者對於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的商品，應負回收責任
- (B) 企業經營者對於第三人的損害賠償責任，得預先約定免除
- (C) 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的損害賠償責任，得預先約定限制
- (D) 企業經營者對於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的商品，僅負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之義務

( B ) 36. 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多少名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

- (A) 十人    **(B) 二十人**    (C) 三十人    (D) 四十人



(D) 37.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下列有關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其係指企業經營者為與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
- (B) 定型化契約條款限於書面
- (C) 定型化契約條款不得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
- **(D) 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者，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經消費者同意受其拘束者，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

(A) 38. 依消費者保護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過失**所致的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幾倍以下的懲罰性賠償金？

- **(A) 1倍**    (B) 2倍    (C) 3倍    (D) 5倍

( B ) 39. 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主席，應由誰擔任？

- (A) 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 (B) 消費者保護官
- (C) 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 (D) 企業經營者所屬職業團體代表

(A) 40.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在消費者之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從事銷售，所為之買賣，稱為：

- (A) 訪問買賣 (B) 現物買賣 (C) 分期付款買賣 (D) 拍賣

- 第 2 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一、訪問買賣：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在消費者之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從事銷售，所為之買賣。

(C) 41.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消費者因商品有瑕疵經向企業經營者申訴，而未獲妥適處理時，消費者得向下列何者申訴？

- (A) 檢察官      (B) 法官      **(C) 消費者保護官**  
(D) 書記官

(B) 42. 縣市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企業經營者拒絕或阻撓主管機關所為之調查者，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最高處新臺幣幾萬元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 (A) 二十萬元    **(B) 三十萬元**    (C) 一百萬元  
(D) 一百五十萬元

- 第 57 條

- 企業經營者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調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

【營業員·經紀人·地政士·估價師·業務店長精英班】

education.org.tw 電話: 03-4279716 0933-962225

(C) 43. 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除當事人另有特約外，企業經營者應於通知到達後多久以內，至消費者之住所或營業所取回商品

- (A) 十日內 (B) 二十日內 (C) 一個月內 (D) 三個月內。

# (A) 44.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下列有關消費資訊之規範，何者有誤？

- (A) 企業經營者對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 (B) 刊登廣告之媒體經營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就消費者因信賴該廣告所受之損害與企業經營者負連帶責任
  - (C) 媒體經營者因刊登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致消費者因信賴該廣告受損害者，其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拋棄
  - (D) 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 
- 第 24 條
  - 企業經營者應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為商品或服務之標示。
  - 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

【營業員·經紀人·地政士·估價師·業務店長精英班】

education.org.tw 電話: 03-4279716 0933-962225



# (A) 45. 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成立宗旨為何？

- (A) 保護消費者權益、推行消費者教育
  - (B) 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 (C) 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 (D) 促進交易安全、擬定消費保護法令
- 
- 第 27 條
  - 消費者保護團體以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為限。
  - 消費者保護團體應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推行消費者教育為宗旨。

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

【營業員·經紀人·地政士·估價師·業務店長精英班】

education.org.tw 電話: 03-4279716 0933-962225

(D) 46. 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幾日內妥適

處理之？

- (A)五日內 (B)七日內 (C)十日內 (D) **十五日。**

- 第 43 條
-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
- 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 **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

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

【營業員·經紀人·地政士·估價師·業務店長精英班】

education.org.tw 電話: 03-4279716 0933-962225

# (C) 47. 下列何項原則不屬於消費者保護法中有關定型化契約的基本原則規定？

- (A) 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
- (B) 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原則
- **(C) 契約條款應有價格合理之保證原則**
- (D) 對消費者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

# ( D ) 48. 下列何者非消費者保護團體之任務？

- (A) 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
- (B) 接受消費者申訴，調解消費爭議
- (C) 處理消費爭議，提起消費訴訟
- **(D) 消費者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成果檢討**

- 第 28 條
- 消費者保護團體之任務如下：
  - 一、商品或服務價格之調查、比較、研究、發表。
  - 二、商品或服務品質之調查、檢驗、研究、發表。
  - 三、商品標示及其內容之調查、比較、研究、發表。
  - 四、消費資訊之諮詢、介紹與報導。
  - 五、消費者保護刊物之編印發行。
  - 六、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
  - 七、接受消費者申訴，調解消費爭議。
  - 八、處理消費爭議，提起消費訴訟。
  - 九、建議政府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立法或行政措施。
  - 一〇、建議企業經營者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 一一、其他有關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事項。

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

【營業員·經紀人·地政士·估價師·業務店長精英班】

education.org.tw 電話: 03-4279716 0933-962225

(C) 49. 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申請調解時，消費爭議調解事件之受理及程序進行等事項，由下列何者定之？

- (A) 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 (B) 消費者保護團體
- (D) 公平交易委員會 (C)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 第 44-1 條

• 前條之消費爭議調解事件之受理及程序進行等事項，由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定之。

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

【營業員·經紀人·地政士·估價師·業務店長精英班】

education.org.tw 電話: 03-4279716 0933-962225

(C) 50. 企業經營者違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情節重大，經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核准者，可為下列何種處分？

- (A) 僅得命其停止營業 (B) 僅得命其勒令歇業
- **(C) 得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D) 得命其停止營業或解散組織

• 第 60 條

- 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核准者，得命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

【營業員·經紀人·地政士·估價師·業務店長精英班】

education.org.tw 電話: 03-4279716 0933-962225